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78	三星新材	2024/5/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金玺泰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4.15% 股份的股东金玺泰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金玺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含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无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9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议案 10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6：金玺泰有限公司；议案 7：杨敏、杨阿永、金玺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金玺泰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